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24.75%股本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演講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每名出席人員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視乎COVID-19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更改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离)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須(i)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包括行程記錄及健康狀況；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等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將安排座位以確保出席人員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從而減少人際接觸。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員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24.7538%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24.7538%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最終交割」	指	買方支付的金額人民幣86,145,600元，具體而言，買方1及買方2分別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73,839,086元及人民幣12,306,51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	指	買方支付的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具體而言，買方1及買方2分別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42,857,143元及人民幣7,142,857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各為一名「訂約方」

釋 義

「買方1」	指	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2」	指	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賣方」	指	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胡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主席)

曾令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

清華科技園

科技大廈

B座1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24.75%股本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24.753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1及買方2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1.2175%及3.5363%股本權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少數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44.7538%股本權益，而餘下股份由七名投資者（包括持有12.7003%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持有。雖然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少於一半的投票權，其憑藉賣方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及對其管理及營運的重大影響力而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4.7538%及20%股本權益，而賣方將不再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以及不再對其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16,696,229元須由買方1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42,857,143元須於首次交割時支付；及(ii)人民幣73,839,086元須於最終交割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19,449,371元須由買方2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7,142,857元須於首次交割時支付；及(ii)人民幣12,306,514元須於最終交割時支付。

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買方股東或合夥人及賣方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
- (2)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放棄彼等各自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3)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於首次交割前或首次交割時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5)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買方信納。

董事會函件

倘首次交割的有關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獲達成，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首次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首次交割；或
- (iii) 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前達成及獲買方豁免，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就有關決定對其他訂約方不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違反協議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於本通函日期，首次交割已落實，且買方已悉數結清首次交割的相關代價。

最終交割的先決條件

最終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目標公司將買方1及買方2登記為分別持有21.2175%及3.5363%股本權益的目標公司股東，且買方1及買方2以訂約方協定的方式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內；
- (2) 已獲得第三方（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的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
- (3) 就簽立、履行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更改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
- (4)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更改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及
- (6)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最終交割的有關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最終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最終交割；或
- (iii) 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就有關決定對其他訂約方不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違反協議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完成

首次交割將於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最終交割將於最終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於最終交割時落實。

違約責任

訂約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倘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營運，賣方及目標公司違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導致須對買方承擔責任，且有關違約產生的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關責任應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承擔77.89%及22.11%。

賣方及少數股東進一步承諾及同意，倘發生若干事項導致買方遭受經濟損失，且累計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賣方及少數股東亦應以上述方式補償買方（包括因收到有關補償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並使買方免受任何損害。有關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前的行動及運作導致違反目標集團承擔的合約責任、稅務責任、行政處罰或違法指控。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 (i) 根據訂約方的書面協議，訂明終止生效日期；及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作為最大股東的賣方擁有44.7538%，而餘下股份由七名投資者（包括持有12.7003%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持有，且該少數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76.4	290.7
除稅前溢利	3.4	2.4
除稅後溢利	2.1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100,000元。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5.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1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1由黃濤及黃世熒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

買方2為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數據及通訊服務的股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2有兩名合夥人，由鄭中軍及張飛霞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其中張飛霞擔任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少數股東之資料

少數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目標公司持有約12.700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鄧博（為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少數股東持有82.5%股本權益及對少數股東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於少數股東餘下17.5%股本權益由李文姝（鄧博的業務夥伴）持有6%、張小勇（目標公司的現任僱員）持有5%、胡艷（鄧博的業務夥伴）持有3%、張辰（目標公司的現任僱員）持有2%及張北平（目標公司的現任僱員）持有1.5%，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少數股東（包括其最終實際擁有人）與各買方之間並無關係。

6.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7,100,000元溢價；(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預期增長；(iii)目標集團參與營運所在行業的現行及預期市況；(iv)買方表明其日後將促使向目標公司注資及協助目標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欠付賣方的貸款；及(v)下文所載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旨在進入中國的ADAS及智能網聯汽車業務行業。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與中國數家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提供商投資於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國家創新中心定位為前瞻基礎與共性交叉技術策源地、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創新發展的核心研發公共平台，同時也是業內高端人才的聚集與培養基地。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購一項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模塊研發及銷售的業務100%股本權益。經過數年策略重新定位後，本集團成功轉型為綜合智能自動駕駛服務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最有影響力的參與者之一。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嚴重干擾客貨流動、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步伐。鑒於當前疫情形勢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各地經濟及政治因素的不穩定發展，而由於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股權及債務融資持更審慎態度，特別是產生虧損的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籌資活動亦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暫時減少與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實施策略以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且本集團會竭盡全力就業務發展以及與債權人的潛在債務重組及再融資計劃與債權人及股東積極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49,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882,700,000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ADAS業務（為目標集團）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短期財務預算的詳細評估。董事留意到，為管理兩個營運分類的可持續增長，短期內需要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具體而言，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預算，營運資金需求將為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資本投資（包括為升級生產設施而購買固定資產）將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進一步估計，除非可從潛在投資者籌集足夠的財務資源或從股東可收到持續的財務支援，否則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可能並無足夠及可用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董事所預期的增長。

重組及組織策略

在此基礎上，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及支持其主要業務分類的業務發展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流通量措施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實施數項關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其業務、公司及組織策略。

由於對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的短期財務需求及本集團缺少可支持該等分類的即時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已考慮選擇部分或全部出售於一個或兩個業務分類的股權，並已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為成為全球自動駕駛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技術及產品被認為是行業發展的核心技術，尤其是汽車之間的下一代連接技術(V2X)，該技術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且需要大量初始資金投入。本集團ADAS業務分類(即目標集團)的技術及產品在行業中本質上屬輔助及補充性質，參與者在產品差異化及定制之間競爭，且產品對價格高度敏感。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對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為約39.3%，而ADAS業務分類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為約20.7%。兩個業務分類之間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的顯著差異乃主要歸因於各自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此外，董事認為，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將可透過在短期內滲透至中國市場而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而中國市場的ADAS業務相對成熟。因此，董事認為，此次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權益及進行出售事項將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取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專注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業務發展，同時從長遠來看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董事已考慮(i)償還本集團借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i)於完成時之即時現金流入約港幣151,200,000元，可為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即時可用營運資金；(iii)需要避免持續發展ADAS業務(即目標集團)之巨額資金需要並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線；(iv)買方表明其將於完成後促使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30,000,000元；及(v)本集團之估計一次性收益(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港幣96,300,000元，其將可令本集團降低其債務水平，因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終止其ADAS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及進一步投資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旨在於未來數年下一代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模塊商業化取得預期快速發展後趕上預期的市場發展及此分類的增長。

鑒於目的為改善本集團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本公司正就部分出售於業務分類的若干非控股股權與多名潛在投資者進行非常初步的討論，出售方式為透過業務分類中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分配，或直接出售若干股權。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概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無有關出售或終止經營本集團其他核心或非核心業務的其他現有磋商、諒解、安排或協議。然而，倘本集團的負債到期及需要即時財務資源，則董事可能進一步考慮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將完全終止其ADAS業務。鑒於於出售事項後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對目標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影響力甚微，預期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餘下20%股本權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並預計於開始日期經參考代價（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重新計量為約港幣132,000,000元。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96,3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港幣162,000,000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部分約港幣25,500,000元、終止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約港幣161,400,000元、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800,000元及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32,000,000元之間之差額。鑒於上述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96,300,000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須於完成後釐定，並須進行若干估值工作及審核。

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0%權益。本集團的現時策略乃持有股權以期獲得長期價值升值及促進未來有關中國汽車駕駛方面的合作，從而促進未來本集團的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發展。

9.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800,000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借款及應計利息約港幣120,900,000元，及約港幣6,7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港幣23,600,000元用作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假設完成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最終交割的延後日期）落實，將償還的借款及應計利息約港幣120,900,000元將包括(i)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48,700,000元及港幣63,6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來自個別投資者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8,60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均非自買方1、買方2或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法人代表獲得。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少數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12.700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少數股東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少數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之完成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演講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告。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交易之決議案。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us-i.com>)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n20190416262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8/2020052801320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41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港幣百萬元
借款	844.3
可換股債券	104.8
租賃負債	14.7
總計	<u>963.8</u>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339.8
無抵押借款	504.5
總計	<u>844.3</u>

- i.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82,900,000元中約港幣71,100,000元及港幣11,8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6.00%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45%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5,600,000元乃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約港幣47,300,000元乃由質押本集團之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i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256,9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之可變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2.71%，其由若干應收賬款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銀行借款為三年期固定期限貸款，其因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為按要求還款。本集團自那時起已獲得相關銀行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有效，且隨後多項條件將獲達成。
- iii. 其他借款約港幣234,500,000元為無抵押、須在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4.35%至14.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鑒於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啟迪創投所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港幣100,0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21.00%計息。董事正在就重組償還計劃與債券持有人磋商。

- v. 其他借款港幣17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借款按12.00%計息，並須在一年內償還。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04,800,000元，票息率為0%，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4,700,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質押，以獲取銀行融資總額約港幣304,300,000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足夠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249,900,000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882,7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港幣88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並持續實施若干措施，旨在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撥資，其詳情如下：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且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融資條款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之金額約港幣256,900,000元的銀行借款收到銀行有條件豁免函。豁免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重新磋商／延期本公司已逾期的多項其他債務。
- (b) 本公司已積極與若干貸方磋商，以確保本集團借款的續期以於到期時償付其債務。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悉數結清銀行借款約港幣13,000,000元及其他借款約港幣83,200,000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簽署一份融資協議以從啟迪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融資額度。
-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簽署意向書並正磋商落實一份貸款金額最高為港幣22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啟迪創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書面確認，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於債務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24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g) 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費用，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的經營。
- (h)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磋商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於必要時將獲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本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 (i) 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鑒於所實施之各項措施或安排，並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1,200,000元，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儘管上文所述，謹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是否將可持續經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其將頗為倚賴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成功並及時實施上述策略的能力。倘實施該等策略的結果有任何偏差，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鑒於疫苗的推出，預計中國的疫情將得到控制，且預計中國經濟與中國汽車行業將於二零二一年復甦。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亦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將有所改善，同時電動汽車量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在二零二一年達到歷史新高。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會通過開發新一代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以及進入中國市場，集中於其於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發展，目的乃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增強其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尋求財務資源以償還已到期或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包括積極尋求債務再融資項目、與債權人重新談判還款條款及條件、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核心業務及金融資產；股本融資，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債轉股，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可能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專攻研發能力以及各種前瞻性和通用技術的商業化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L)	10.21%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L)	4.85%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指馬先生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3,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所涉股份的權益，並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537元悉數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胡波先生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0.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 一月十日
馬先生	9,28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一日
曾令鏢先生	4,64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u>21,920,000</u>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股東名冊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實益權益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亦莊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亦莊香港」)	實益權益 (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北京亦莊國際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87,080,868 (L)	18.76%

附註：

1. 「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0%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之600,25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亦莊香港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香港由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香港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協議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一方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泉泰有限公司（「**泉泰**」）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前稱為「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泉泰有條件地出售且金榜有條件同意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1,800,000元；
- (b) 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雲智**」）、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黃冰倩（統稱「**四名買方**」）與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啟迪雲控**」）及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雲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四名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控合計7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 (c) 啟迪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啟迪智行**」）與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啟迪金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迪智行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啟迪金控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啟迪雲智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謙迅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
- (e)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1樓演講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西藏騰雲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買方1」、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2」)(與買方1統稱「買方」、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少數股東」)訂立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24.7538%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確保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清華科技園
創新大廈
A座14-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且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因此，股東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本公司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賜博士及李國棟先生。